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717
下属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717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欧阳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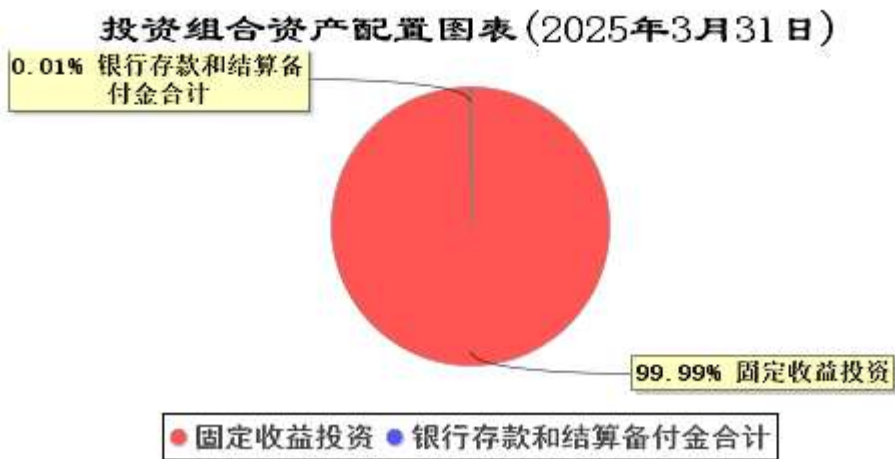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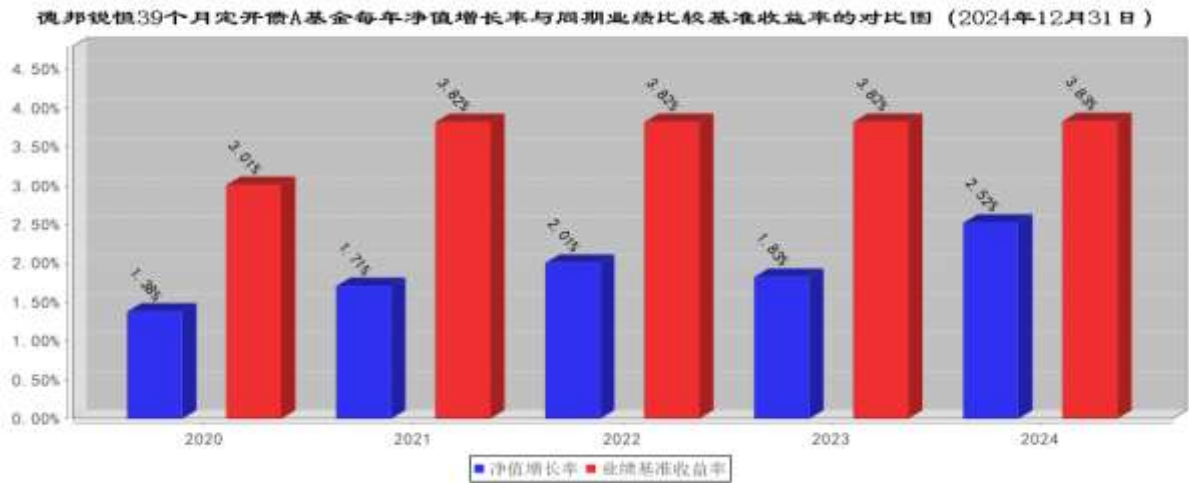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

	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因基金投资产生的费用等，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投资人只能在开放期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不能自由赎回，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

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时，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提前清盘的风险。

（5）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dbfund.com.cn][客服热线：021-36034888/400-821-7788（免长途电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